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5號

聲請人 黃如玉

相對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聲請人)資(相對人)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積欠工資、勞保代墊、代墊費及中秋禮金等，總計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資遣費59萬4,630元、積欠工資11萬4,065元、勞保代墊3,300元、代墊費1萬6,439元及中秋禮金1萬7,000元等，共新臺幣74萬5,434元逕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

01 於113年12月20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
02 務等情，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交易
03 明細等件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
04 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
05 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6 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邱 勃 英